**附件3 会员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会员分类** |
| **副会长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 **个人会员** |
| 信息服务 | 行业信息发布、定点推送、统计汇总等服务 | √ | √ | √ | —— |
| 联合发起或参与行业调研活动 | √ | √ | —— |
| 共同发布行业有关调查报告 | √ | —— | —— |
| 咨询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政策、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培训等方面 | √ | √ | √ | √ |
| 专业服务 | 专利撰写质量评价服务 | 6件 | 3件 | 1件 | —— |
| 知识产权特派员和集中托管组织管理服务（需满足基本条件） | √ | √ | —— |
| 培训服务 | 参与协会主办的行业培训 | 20人次/每年 | 15人次/每年 | 10人次/每年 | √ |
| 宣传推广服务 | 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推广 | √ | √ | √ | —— |
| 重大活动宣传推广 | 1分钟宣传时间 | 30秒宣传时间 | —— | —— |
| 交流服务 | 学术交流活动 | 3人/每年 | 2人/每年 | 1人/每年 | 费用自理 |
| 行业大型论坛、研讨会、主题沙龙等 | 10人次/每年 | 8人次/每年 | 5人次/每年 | √ |
| 平台服务 | 加入行业联盟或专家委员会 | √ | √ | √ | —— |
| 享受协会产、学、研、金等平台服务 | 不少于10次 | 不少于5次 | 不少于2次 | —— |
| 行业评优 | 组织行业评优活动 | √ | √ | √ | 参与个人部分的评选评优 |
| 组织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的评优 | √ | √ | —— |
| 推荐参加其他评优评选活动 | 重点推荐 | √ | —— |
| 公益活动 | 参与“陕西西安知识产权IP公益行”系列活动 | 5人/每年 | 3人/每年 | 1人/每年 | 1人/每年 |
| 联谊活动 | 凝聚力—行业节假日联谊会、文娱活动 | 5人次/每年 | 3人次/每年 | 1人次/每年 | √ |
| 知识产权行业年会 | 联合主办，限3人参加 | 协办单位，限2人参加 | 1人参加 | —— |
| **备注** | 1.副会长单位可推荐本单位3名特派员作为个人会员并免除个人会员会费，理事单位可推荐2名特派员作为个人会员并免除个人会员会费,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可享受的各项服务的人数限制包含作为个人会员的特派员人数。2.会员服务内容和具体时间可视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不影响会员的整体权益。3.从事生产制造、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会员单位享受的特色服务内容见附件3-1。 |

**附件3-1**

**会员单位（企业）享受的服务内容**

此处所指的会员单位是指从事生产制造、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享受以下特色服务：

1. 享受协会提供的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报等政策性信息推送服务，并通过协会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呼声；
2. 通过协会获取优秀专业服务机构信息，获得协会会员单位提供的相关咨询会诊服务；
3. 享受协会组织的企业管理、技术创新、投融资等培训服务；享受协会开展的IPR训练营特色培训（初级班免费2人次、中级班和高级班享受30%-50%的优惠）；
4. 参加协会组织的产学研联合、技术引进和交流、转移转化对接、产品推广等活动；
5. 参加协会组织的评选表彰、联谊交流等活动；
6. 会员单位享有的其他服务。